

天津宝坻张岗铺 **220KV** 输变电工程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

天津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天津宝坻张岗铺 220KV 输变电工程地块位于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道，地块位于宝坻区周良街道张岗铺村南侧，宝白公路西侧。地块调查总面积 12151.9m<sup>2</sup>。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

## 1.2 调查范围

本次所调查场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宝坻区周良街道张岗铺村，南至宝坻区周良街道张岗铺村，西至宝坻区周良街道张岗铺村，北至宝坻区周良街道张岗铺村，具体位置见图 1.2-1。本地块调查范围见图 1.2-2，地块主要拐点坐标（天津 90 直角坐标系）如表 1.2 所示。本次调查采用的高程系统为天津 1972 年大沽高程系（2018 年成果）。



图 1.2-1 地块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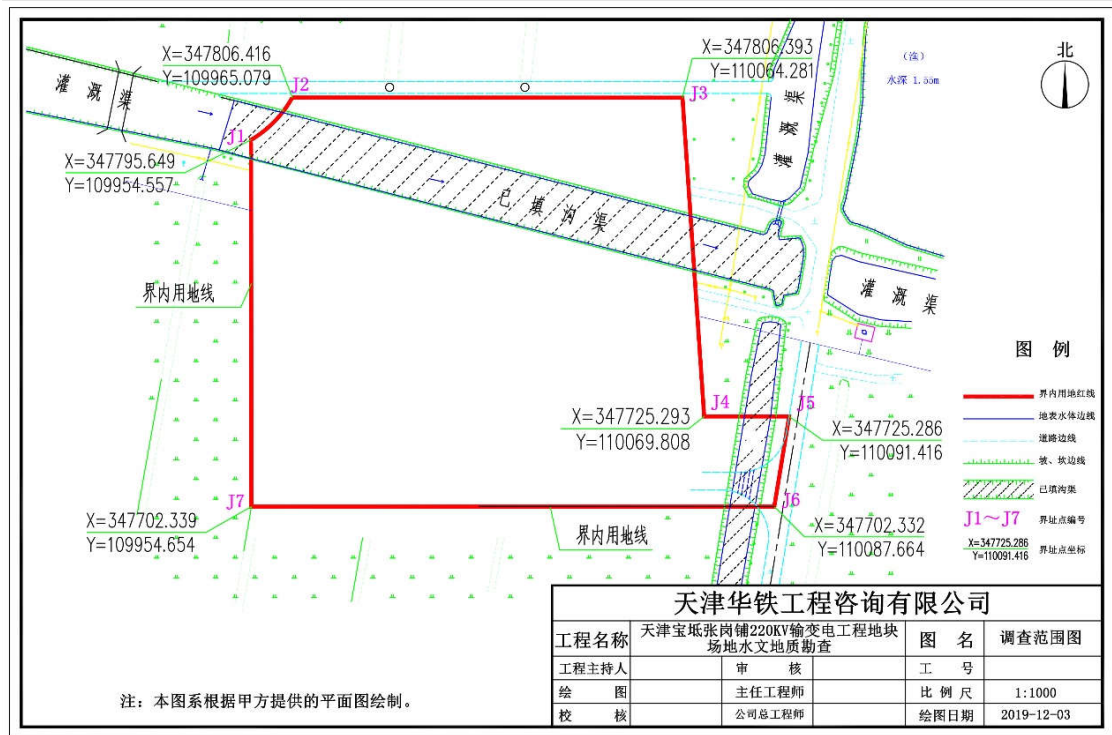


图 1.2-2 调查范围图

表 1.2 地块主要界址点坐标一览表

位置	序号	方位	X 坐标	Y 坐标
调查范围	J1	西北角	347795.649	109954.557
	J2	西北角	347806.416	109965.079
	J3	东北角	347806.393	110064.281
	J4	东南	347725.293	110069.808
	J5	东南	347725.286	110091.416
	J6	东南角	347702.332	110087.664
	J7	西南角	347702.339	109954.654

### 1.3 场地土地使用历史概况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了解到，本项目调查地块历史上为耕地，种植小麦、玉米。地块内原有一条西北~东南向的灌溉渠，宽约 14.0m，渠深约 2.2m 左右，水深约 1.5m，因建设需要已进行了填垫。目前本项目建设工程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

### 1.4 场地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天津宝坻张岗铺 220KV 输变电工程地块内目前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具体如下：

- (1) 场地内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局部有泥浆池，无生活垃圾及废弃物堆放的情况；
- (2) 未发现可见污染源，未发现已被污染的痕迹；
- (3) 场地内无地表污水坑及其他排污痕迹，无异味和地面腐蚀的情况；
- (4) 未发现化学品腐蚀或泄漏的痕迹；
- (5) 无地下管线电缆等分布。

### 1.5 场地未来用地规划

天津宝坻张岗铺 220KV 输变电工程地块占地面积为 12151.9m<sup>2</sup>。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

## 2 污染识别结论

(1) 通过资料搜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了解到，本项目调查地块历史上为耕地，种植小麦、玉米。地块内原有一条西北~东南向的灌溉渠，宽约 14.0m，渠深约 2.2m 左右，水深约 1.5m，因建设需要已进行了填垫。目前本项目建设工程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

(2) 通过资料搜集和现场踏勘了解到，调查地块周边 800m 范围主要存在张岗铺村 1 处敏感目标分布。

(3) 通过资料分析可知，本地块属于清污混灌农田区，地块内潜在污染物主要为重金属和有机农药。重点关注污染物为重金属、有机农药。

(4) 通过资料分析可知，地块周边 800m 范围内的人类活动造成本地块污染的潜在污染物为镉、砷、铅等重金属；总石油烃；六六六、DDT 等有机农药类；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多环芳烃等半挥发性有机物；碱、氯代烃等。重点关注污染物包括苯系物、重金属、有机农药、总石油烃及多环芳烃类物质。

综合以上考虑，为确定场地是否存在污染状况，故需开展第二阶段场地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3 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

### 3.1 采样点布设

依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 中监测布点的规定，结合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结果，根据场地环境调查相关结论确定监测点位的布设方法。本次采用系统布点法按 57×35m 网格进行监测点布置，共布设土壤监测点 6 个。

根据前期资料调查与水文地质调查，此次场地地下水环境调查是在水文地质调查的基础上完成的。本次调查在场区布设 3 个地下水采样点，并建地下水水位监测井 3 口。

### 3.2 样品检测指标及分析方法

本次调查所采集的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的分析测试由上海国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 1、土壤样品

采样调查阶段共采集土壤样品 20 组（含平行样 2 组）；根据现场采样时对土壤颜色、气味、土质观测的结果，结合第一阶段场地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送检样品综合考虑了地层结构、污染物的迁移途径和迁移转化规律等因素，全部送往实验室检测。检测指标为 pH、《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种基本项目和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半挥

发性有机物、有机农药类及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具体分析方法详见正式报告。

## 2、地下水样品

本项目地下水依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等技术导则，结合第一阶段场地污染状况调查信息，分析测试地下水和地表水样品的检测指标包括 pH、重金属（7 种，包括：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VOCs、SVOCs、有机农药类及总石油烃，具体分析方法详见正式报告。

## 3、地表水和底泥

本次调查采集地块周边地表水样品 1 组，底泥样品 1 组送实验室检测。地表水具体分析方法和地下水分析方法一样；底泥样品检测指标和土壤检测指标一样。

# 4 风险筛选

## 1、筛选标准

本次初步调查中土壤环境风险筛选选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地下水首先选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前述标准未列出的筛选值，依次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美国 EPA 区域筛选值》（2018）饮用水标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标准《Screening For Environmental Concerns at Sites with Contaminated Soil and Groundwater》非饮用水标准；地表水环境风险筛选选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前述标准未列出的筛选值，依次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美国 EPA 区域筛选值》（2018）饮用水标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标准《Screening For Environmental Concerns at Sites with Contaminated Soil and Groundwater》非饮用水标准；底泥污染状况风险筛选选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 2、筛选结论

经数据分析：（1）场地内土壤 pH 值范围在 7.87-8.68 之间，呈弱碱性，有机物和有机农药类检测指标均未检出，pH 值、重金属、总石油烃检测指标均未超

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2）调查地块地下水有机物、总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和有机农药类检测指标均未检出，pH 值、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3）地表水样品总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有机物和有机农药类检测指标均未检出，重金属检测指标、pH 值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或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4）场地内底泥样品 pH 值为 8.33，呈弱碱性，总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有机物和有机农药类检测指标均未检出，pH 值、重金属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 5 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是基于对收集到的场地资料和实际情况的调查，以科学的原理为依据，运用专业判断进行的逻辑推论和结果分析。基于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调查范围、调查结果，并结合项目特点等多因素的综合考虑来完成的专业判断。

本报告是针对本阶段调查状况来展开科学的分析、专业的评估和判断，并提出可靠建议的，不存在不确定性。但是，如果评估后场地状况有较大改变时，可能会再次改变污染物的种类、分布情况和浓度等，从而影响本报告在应用时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 6 调查结论及建议

### 6.1 调查结论

天津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对天津宝坻张岗铺 220KV 输变电工程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通过两个阶段的调查工作，详细分析了场地所在区域的潜在污染物种类和来源，并在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分析了该场地内的整体污染情况并作出如下结论：

(1) 通过第一阶段场地污染状况调查了解到，本项目调查地块历史上为耕地，种植小麦、玉米。地块内原有一条西北~东南向的灌溉渠，宽约 14.0m，渠深约 2.2m 左右，水深约 1.5m，因建设需要已进行了填垫。目前本项目建设工程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地块周边 800m 范围主要存在张岗铺村 1 处敏感目标分布。

(2) 通过资料分析可知，本地块属于清污混灌农田区，地块内潜在污染物主要为重金属和有机农药。重点关注污染物为重金属、有机农药；地块周边 800m 范围内的人类活动造成本地块污染的潜在污染物为镉、砷、铅等重金属；总石油烃；六六六、DDT 等有机农药类；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多环芳烃等半挥发性有机物；碱、氯代烃等。重点关注污染物包括苯系物、重金属、有机农药、总石油烃及多环芳烃类物质。

(3) 第二阶段场地污染状况调查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6 个、地下水采样点 3 个，地表水采样点 1 个和底泥采样点 1 个。采集的土壤样品、地下水样品、地表水样品和底泥样品全部送往实验室检测。土壤检测指标为 pH、《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种基本项目和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农药类及总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 pH、重金属（7 种，包括：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VOCs、SVOCs、有机农药类及总石油烃；底泥样品的检测指标和土壤样品一样；地表水样品的检测指标和地下水样品一样。

#### (4) 土壤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见附件 5）得出，送检的 18 个土壤样品 pH 值范围在 7.87-8.68 之间，呈弱碱性；7 种重金属（铜、六价铬、镍、铅、镉、砷、汞）除六价铬以外均有检出；有机物检测指标均未检出；有 13 个样品检出了总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检出值 6~13mg/kg；有机农药类检测指标均未检出。

#### (5) 地下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见附件 5）得出，送检的 3 组地下水样品 pH 值范围在 7.31-7.41 之间；7 种重金属（铜、镍、铅、镉、砷、汞和六价铬），除汞和六价铬以外均有检出；有机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值；总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检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值；有机农药类检测指标均未检出。

#### (6) 地表水和底泥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见附件5)得出,送检的1组地表水样品pH值为7.79,呈弱碱性;7种重金属(铜、镍、铅、镉、砷、汞和六价铬),除镍、铜和砷以外均未检出;有机物指标均未检出;总石油烃(C10-C40)指标未检出;有机农药类检测指标未检出。

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见附件5)得出,送检的1组底泥样品pH值为8.33,呈弱碱性;7种重金属(铜、六价铬、镍、铅、镉、砷、汞)除六价铬以外均有检出;有机物指标均未检出;总石油烃(C10-C40)指标未检出;有机农药类检测指标均未检出。

#### (7) 风险筛选结论

经数据分析,场地内土壤pH值、重金属、总石油烃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有机物和有机农药类检测指标均未检出;调查地块地下水pH值、重金属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总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有机物和有机农药类检测指标均未检出;地块临近周边地表水pH值、重金属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或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总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有机物和有机农药类检测指标均未检出;场地临近周边底泥pH值、重金属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总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有机物和有机农药类检测指标均未检出。

综上所述,天津宝坻张岗铺**220KV**输变电工程地块土壤和地下水pH值、重金属、总石油烃、有机物、有机农药等检测指标均未超过规范标准限值,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均符合未来开发为供电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

## 6.2 建议

(1) 本项目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地块按照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对污染物进行风险筛选,本报告结论只适用于现有用地规划条件,未来若要对本场地土壤进行他用,需根据土壤用途重新调查评估。

(2)本项目是基于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对地块开展的污染状况调查、采样监测和风险筛选，并形成调查结论。在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后、地块开发建设期间和后期使用过程中，甲方单位应做好管理措施，避免地块内产生新的污染。

(3)地块内目前正在开发建设中，也应注意避免对地块造成污染，并应及时进行跟踪观测，观察是否有在调查阶段中没有发现的污染，例如地下埋藏物和有明显特殊气味的地方，如果发现需要及时采取措施并通报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

(4)场地管理方应加强对场地的管控，防止发生向该场地内偷排偷倒、堆存垃圾等情况，开发过程中严格控制外来土壤，以免在场地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后对场地造成再次污染。